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确保全日制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文件精神，充分考虑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

为加强2025年全日制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成立经济管理学院2025年全日制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院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研究制定学院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各专业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具体实施。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学院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 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系主任

秘 书：本科教学秘书

（二）专业工作小组

各转入专业组建工作小组，由系主任担任组长，支部书记、副主任、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教师代表担任成员。专业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二、拟接收集中考核转专业计划数

拟接收集中考核转专业计划数每专业限额30人。

三、实施流程

（一）发布转专业政策。学院通过学院网站、校内公示栏等渠道发布转专业政策，包括申请条件、考核方式、时间安排。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包括个人申请表、成绩单、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三）资格审查。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

（四）组织考核。详见“四、考核方式及内容”。

（五）结果公示。考核结果经学院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和校内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未提出异议的，转专业结果正式生效。

四、考核方式及内容

经济管理学院采用以专业为基本考核单位的模式，即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学、保险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八个专业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差异化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由学院统一审核。各专业集中考核转专业考核办法如下：

（一）金融学

（1）考核形式：面试。

（2）考核内容：金融学专业基础知识。

（3）考核要求：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数学基础，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和统计；熟悉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掌握金融学专业的基础知识；了

解金融行业的发展情况；运用相关理论分析解决当代热点经济问题。

（二）保险学

（1）考核形式：面试。

（2）考核内容：经济学基本理论；保险学专业的基础知识。

（3）考核要求：学生应具备良好的数学基础，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和统计；熟悉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掌握保险学专业的基础知识；了解保险行业的发展情况；运用相关理论分析解决当代热点经济问题。

（三）国际经济与贸易

（1）考核形式：面试。

（2）考核内容：国际贸易基本理论。

（四）会计学

（1）基本条件：原有课程体系中含有高等数学。

（2）考核形式：面试。

（3）考核内容：会计学专业基础知识。

（4）考核要求：了解会计学专业的基础知识；能够运用基本会计知识以及相关理论分析生活中的经济知识；关注资本市场热点问题。

（五）人力资源管理

（1）基本条件：需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申请条件及基本要求。

（2）考核要求：通过专家组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管理学等专业知识。

（3）具体形式：专家组由5名本专业教师组成；学生个人陈述3分钟，介绍个人情况，包括：学业背景、转专业原因等；专家组对

学生进行综合提问，问题涉及管理学、组织行为学及学生未来发展规划。时间为 10 分钟；专家组根据学生知识点回答情况、个人综合素质综合打分，取平均值为学生的测试得分。

（六）市场营销专业

（1）基本条件：符合东北农业大学转专业相关要求，无违纪违法行为。

（2）考核形式：面试。

（3）考核内容：采取面试的方式由市场营销专业 5 名专业教师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市场营销专业综合知识内容的考核。

（七）工商管理专业

（1）基本条件：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申请条件、基本要求。

（2）考核形式：面试。

（3）考核内容：着重考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管理学等专业知识、综合素质。

（4）具体形式：学生个人陈述 2-3 分钟，介绍学习经历、转专业原因等；由考生抽取考题并回答，考题涉及管理学、组织行为学 2 门专业基础课内容。专家组根据学生知识点回答情况、个人综合素质综合打分。

（八）农林经济管理专业

（1）基本条件：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申请条件、基本要求。

（2）考核形式：面试。

（3）考核内容：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基础知识。

(4) 具体形式：首先，学生个人陈述，介绍学业背景、外语水平、科研活动或经历、实践经历、对农经专业感兴趣原因等；其次，专家组对学生综合提问，考题涉及农业经济学及农经热点问题。限时 10 分钟，专家组根据学生知识点回答情况、个人综合素质综合打分，取平均值为学生的测试得分。

五、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以经济管理学院提供的解释为准。

经济管理学院